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19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馬忠芳、傅崐萁、林家榛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上訴人馬忠芳、傅崐萁、林家榛（林家榛原名林筱光，下稱馬忠芳 3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後，經馬忠芳 3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駁回馬忠芳 3 人之上訴，全案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二審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馬忠芳 3 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想像競合犯及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馬忠芳 3 人以共同連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

格，自行及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規定，馬忠芳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減為有期徒刑9月；傅崐其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林家榛處有期徒刑1年，並減為有期徒刑6月。

參、原審認定事實摘要（詳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

原審判決認定：馬忠芳3人於86、87年間，以俗稱「丙種墊款」之方式，向金主黃任中、潘希偉等人借貸，以取得所需資金，進而以連續高買低賣，以及偽作買賣相對成交之手法，共同炒作（操縱）凱聚公司、昱成公司、長億公司及華隆公司股票（股價）【係違反77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下稱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6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1條之罪】；另馬忠芳共同炒作（操縱）台鳳公司股票（股價），係犯同上之罪名，又其共同經營「丙種墊款」業務，係未經核准經營證券金融事業【係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之罪】等情。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原判決依憑卷內各項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而為如其事實欄所載馬忠芳3人犯罪事實之認定，就其採證、認事及量刑，已逐一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馬忠芳3人於原審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取，亦於理內

詳加指駁。

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馬忠芳 3 人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憑持己見，或單純重為事實上之爭執，或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輕重及宣告緩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任意指摘原判決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馬忠芳 3 人關於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予以駁回。

又馬忠芳關於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罪（係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為實體上審理，則原判決認定與之具有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之罪部分之上訴，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並無第一審判決無罪，而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昌宏

法官 蔡彩貞

法官 林孟宜

法官 蔡國在

法官 李錦樑